

# 2023 年龙潭镇“平安乡村”视频监控建设工程

## 第三方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揭西县龙潭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12月 2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



甲方：揭西县龙潭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方式：0633-5323705

地址：揭阳市揭西县龙潭镇

乙方：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方式：020-38456088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塘边新街14号1栋首层、二层自编1

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对“龙潭镇“平安乡村”视频监控建设工程第三方验收咨询服务”的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甲方委托乙方咨询服务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2023年龙潭镇“平安乡村”视频监控建设工程

项目地点：揭阳市揭西县龙潭镇

建设单位：揭西县龙潭镇人民政府

承建单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建设资金：513244.80元

## 二、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对2023年龙潭镇“平安乡村”视频监控建设工程进行第三方验收咨询服务，乙方任命罗聪（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号 44023168）为咨询项目总工程师。

（2）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和甲方与本工程承建单位签订合同规定要求，对本项目组织现场验收，工作内容包括：

- （1）梳理项目全过程资料，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对项目过程资料进行核查；
- （2）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工程承建方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施工建设，做好协调工作，推动项目达到合格验收条件；
- （3）参与工程验收工作并确保工程质量，根据项目情况，提出科学、合理、经济的具体方案和建议；

(4) 工程现场验收通过后，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完工文件，使项目文档齐备、资料完整；及时组织专家、甲方及承建等相关单位、人员，主持召开工程验收会，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并将项目资料整理成册，提交甲方存档。

###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正式实施，至整个项目验收通过，移交甲方之日完成。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落实并完成人员及配套设备的到位。

### 四、双方义务

#### (一) 甲方的义务

(1) 向乙方提供采购文件及合同书副本，以便乙方可针对文件中的数据进行审查和提供可行参考意见。

(2) 向乙方指定该工程的甲方负责人，以便乙方在相关事宜上可与之联系和及时报告。

(3) 在收到乙方相关事宜的报告后及时作出指令，以便乙方根据指令操作。

(4) 在收到乙方报告后及时配合乙方进行处理，以便乙方针对服务中发生的各种问题提供解决方案或及时通知供货商或服务商整改。

(5) 配合乙方提出的相关意见，要求工程承建单位对工程履行过程中不合格部分根据问题进行整改。

(6)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咨询义务，对本项目施工方的施工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切实监督施工方严格按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在咨询过程中及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工作。负责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合同、咨询情况等报告，并有义务向甲方提出科学、合理、经济的具体方案和建议。

(2) 乙方应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

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3)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4)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

(5) 乙方对所有项目资料应进行妥善的保管和使用，做好本项目咨询服务等过程的信息保密工作，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承担所有责任。

## 五、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咨询服务费。

(二) 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揭西县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揭西府办〔2021〕5号）等文件相关规定，以工程建设合同金额 513244.80 元作为计算基数，服务费为  $513244.80 \text{ 元} \times 3.3\% \times (1-20\%) = 13549.66 \text{ 元}$ （大写：壹万叁仟伍佰肆拾玖元陆角陆分）。本合同金额包括本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的相关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 本项目通过验收并取得验收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有关部门申请资金拨付，待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即人民币：13549.66 元（大写：壹万叁仟伍佰肆拾玖元陆角陆分）。

(四)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26805991K

户名：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7443900182600096570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塘边新街 14 号 1 栋首层、二层自编 1

联系电话：【020-38456088】

##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约。
- (2) 双方无合同依据或法定事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由解除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给对方。
- (3) 政府部门停止本项目，或不可抗力原因，双方不构成违约。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时起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政府部门停止本项目建设，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停止项目后本合同的处理，双方另行商定。

## 九、其它

-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4)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2)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揭西县龙潭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名）：

日期：2024年12月2日

乙方（盖章）：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日期：2024年12月2日